

（一）项目概况

为统筹做好全市小麦、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做到重大病虫害及时防治，2025年，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拟采取市级采购小麦、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作业。根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小麦条锈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应对处置四项制度〉的通知》（济农字〔2023〕42号）要求，计划开展预采购，提前采购确定统防统治作业服务组织，本次采购不分包。

（二）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5000 万元

（三）需求清单

2025 年，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拟采取市级统一采购小麦、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对全市范围内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其中小麦采购预算控制单价为 10 元/亩，玉米采购预算控制单价为 11 元/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主要内容为：

1. 防治区域及方式。按济南市属各区县（含功能区，下同）上报的小麦、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区域，采用植保无人机飞防喷药防治，不适合飞防区域采取人工补防。
2. 药剂供应。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分别提供小麦、玉米各不少于 3 套药剂供应方案。后期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具体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经专家论证报采购人同意后调整药剂方案。药剂种类根据防治对象，采用在防治对象作物上登记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确定，药剂使用量根据农药标签推荐用量确定。
3. 防治时限。各区县确定辖区内防治时期，中标单位接到各区县喷防通知后 7 日内完成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与主管部门沟通后适当后延。
4. 项目验收。中标单位完成作业后，组织专家组验收，验收依据为国家及山东省地方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根据文件要求进行审计。中标单位自验自查报告作为参考。

（四）技术要求

中标单位植保无人机数量根据飞防面积和作业时限规划及时调整，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飞防任务。无人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符合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同时安装监控系统。使用药剂符合要求，确保作业安全和防治效果。

1. 作业能力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保证用于本项目的无人机在作业期间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参与其他项目。中标单位无人机设备数量满足防治期限及防治面积的要求，作业能力需保证接到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区域防治，不适合飞防的区域采取地面喷药防治。中标单位无不良作业记录，对在以前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事故及违反合同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2. 作业安全要求。中标单位在作业之前，须对所在作业区域进行飞防安全知识宣传公告，明确作业时间、区域和注意事项等，包括明白纸、标语、标牌以及施药敏感区规避告知等，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负责作业期间机手安全及敏感区域规避，严格规范作业，如出现药液漂移，造成农药中毒、次生灾害、环境污染等事故发生，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
3. 作业质量要求。（1）飞防药剂种类及管理。采用在防治对象作物上登记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药剂使用量根据农药标签推荐用量确定。中标单位需提供所

使用药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用药名单）。中标单位对所供农药数量、质量负全部责任，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飞防使用药剂抽检，若药剂不合格，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可拒绝接受该批药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中标单位作业期间应建立完善药品出入库台账，台账应包含作业地点、作业面积、作业时间、防治人员、防治药剂数量等相关内容。中标单位在使用药剂时，需采用现用现混，根据要求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中标单位详细记录每天农药出库及回收农药包装数量，并做到出库农药数量与回收农药包装数量、种类相一致，农药包装回收率达 100%。项目结束后，送有资质的农药废弃物处理点进行清点处理。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须派专人负责配合及监督中标单位使用药剂，核查相关记录材料。

（2）设备要求。植保无人机有效载药液量 ≥ 40 升，施药液量 $\geq 1.5\text{L}/\text{亩}$ ，作业飞行速度为 3-5 米/秒，一般不超过 6 米/秒，飞行高度一般设置高于作物冠层 2-4 米。每台无人机均安装喷洒流量监测设备，能提供后台监控的“植保无人机田间飞行轨迹原始数据”即能提供北斗或 GPS 定位功能、设置亩施药液量、喷洒流量监测、喷洒速度、作业面积实时计算、达标比等，以上参数可实时查询，作业完成后按照要求打印飞行轨迹原始数据，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规范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质量指导意见》（鲁农技字〔2024〕12 号）、《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控小麦穗期病虫害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技植保〔2024〕46 号）要求，进行监测，如出现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建议，中标单位应积极落实。无人机飞防作业时能够提供稳定的信号源，信号充分覆盖，以保证精准作业，防止漏喷及非目标作物误喷造成药害，中标单位应提前制定补防方案及应急方案，如出现此类情况，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3）防控效果。项目区小麦、玉米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达到 80%以上，中标单位提供相关防效报告。作业完成后，中标单位配合各区县镇街落实村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公开公示工作，以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单位对作业面积确认，确认单由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高基本无投诉。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喷防服务费、检测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 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应于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任务。若中标单位因故不能按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顺延确定其他中标单位。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